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20]海第 080 号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9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27
六、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106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8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1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服务协议》	指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天华药业	指	发行人前身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吉林市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704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398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39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39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鼎新联创	指	股份公司原股东北京鼎新联创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高科	指	股份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润汇易	指	股份公司股东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原企业名称为天津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鼎典	指	股份公司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原企业名称为天津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典投资管理	指	股份公司股东横琴鼎典的基金管理人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欣青投资	指	股份公司股东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黑农基金	指	股份公司原股东黑龙江省现代农业基金（有限合伙）
鼎新联合	指	股份公司股东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创合	指	股份公司股东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20]海第 080 号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于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人为罗会远。本所现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李冬梅律师、陶涛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2 名，律师助理 3 名。李冬梅律师、陶涛律师为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李冬梅律师，硕士，本所律师、合伙人，现持有 11101200911671932 号《律

师执业证》。李冬梅律师先后承办了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5219696；电子邮箱：lidm@hairunlawyer.com。

陶涛律师，硕士，本所律师，现持有 11101201610425863 号《律师执业证》。陶涛律师承办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资产证券化、国有股权转让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10-65219696；电子邮箱：taot@hairunlawyer.com。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股份公司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股份公司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股份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股份公司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

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亲自前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查、与股份公司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股份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股份公司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股份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股份公司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股份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500 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020.1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4)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5) 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

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筹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12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若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事宜。

(10)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②依据自愿原则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是否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股份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④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⑤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⑥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⑦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12 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若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延长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发行人已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填补回报措施已做出承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填补回报措施所做出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执行填补回报措施、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为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1]74 号文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2001]74 号《关于同意吉林省天华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批准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华药业的原股东张俊等三十五名自然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01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286578（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907,505.65

元，实收资本为 43,907,505.65 元。

发行人现时持有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12394830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注册资本为 60,602,957 元，实收资本为 60,602,957 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膦酸、瑞香素）、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出现。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1239483018 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

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对比；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依据发行人上述法人治理制度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股份公司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承诺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60,602,957 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60,208.26 元、54,613,470.32 元；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28,130.32 元、49,593,560.16 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关于“（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为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1]74 号文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下设质量保证部、不良反应检测室、质量控制室（1）、质量控制室（2）、质量授权人、生产负责、运营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物料管理部、生产车间、证券部、商务部、市场部、销售部、OTC 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

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膦酸、瑞香素）、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持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吉20160071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 60,602,957 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60,208.26 元、54,613,470.32 元；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28,130.32 元、49,593,560.16 元。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符合《创业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天华药业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并协议书、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为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1]74 号文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天华药业、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1、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天华药业的股权结构

天华药业为经吉林省贸易厅吉贸政函字[1998]第 96 号文批准由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天华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4,171.2 万元，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经其原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将其所持天华药业的 320 万元出资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17,490,500	41.93%
2	庄萌	2,255,000	5.41%
3	赵凤江	1,585,000	3.80%
4	田祥龙	1,915,000	4.59%
5	杜少良	1,430,000	3.43%
6	由春利	1,676,000	4.02%
7	梁婧	1,345,000	3.22%
8	林云集	1,146,000	2.75%
9	张华	2,170,000	5.20%
10	杨时雄	1,600,000	3.84%
11	袁以农	960,000	2.30%
12	李德奎	833,500	2.00%
13	石晶海	781,000	1.87%
14	朴春喜	745,000	1.79%
15	孙影	630,000	1.51%
16	刘玉春	605,000	1.45%
17	孙大勇	505,000	1.21%
18	衣海峰	446,000	1.07%
19	张东元	440,000	1.05%
20	王晓彦	440,000	1.05%

21	徐进	645,000	1.55%
22	贾云秀	330,000	0.79%
23	朱继文	307,000	0.74%
24	罗瑞兰	290,000	0.70%
25	夏恪迪	222,000	0.53%
26	尹龙太	220,000	0.53%
27	李淑芬	175,000	0.42%
28	纪宏伟	125,000	0.30%
29	刘树仁	100,000	0.24%
30	石英秀	50,000	0.12%
31	张坚	50,000	0.12%
32	王满林	50,000	0.12%
33	郭洪胜	50,000	0.12%
34	韩立华	50,000	0.12%
35	王吉平	50,000	0.12%
合计		41,712,000	100%

2、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2日，为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808号文批准由天华药业、张俊、石英秀、王吉平、韩立华、孙大勇、张坚等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30日，张俊等五位自然人与刘树仁等五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俊等五位自然人将其所持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股。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华药业	9,200,000	82.51%
2	刘树仁	850,000	7.62%
3	李淑芬	450,000	4.04%
4	孙大勇	400,000	3.59%
5	罗瑞兰	200,000	1.79%
6	纪宏伟	50,000	0.45%
合计		11,150,000	100.00%

(二)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1年8月9日，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被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天华药业存续，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成为天华药业的股东。2001年8月28日，天华药业召开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并注销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天华药业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0日，天华药业与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书》，对合并先决条件、合并方式、员工安置等进行约定。

2001年9月26日，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合并。2001年10月8日，天华药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6日、20日、27日《市场与消费导报》三次刊登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01年11月22日，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吉天资评报字[2001]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10月31日，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08.11万元。2001年12月13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审字[2001]274号《关于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2001年12月，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01年10月8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吉)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77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核准的名称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②2001年10月8日，天华药业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③因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完成后其五名自然人股东均亦为天华药业的股东，2001年10月10日，天华药业原股东张俊等35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④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天华药业聘请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华药业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2001年11月9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审字[2001]第2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10月31日天华药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001,025.58元，少数股东权益为1,906,480.07元，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所有权合计为43,907,505.65元。

2001年11月22日，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吉天资评报字[2001]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10月31日，天华药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486.55万元。

⑤2001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事项。

⑥2001年12月12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1]6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验证截止2001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43,907,505.65元。

⑦2001年12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2001]74号《关于同意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批准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全部债权、债务，同意天华药业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

公司。

⑧2001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张俊、庄萌、张华、田祥龙、由春利、杨时雄、赵凤江、杜少良、梁婧、林云集、袁以农、刘树仁、孙大勇、李德奎、石晶海、朴春喜、徐进、孙影、李淑芬、刘玉春、罗瑞兰、衣海峰、张东元、王晓彦、贾云秀、朱继文、夏恪迪、尹龙太、纪宏伟、石英秀、张坚、王满林、郭洪胜、韩立华、王吉平等35名自然人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35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原《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907,505.65元，其股本总额符合原《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规定；《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因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转让完成后其五名自然人股东均亦为天华药业的股东，2001年10月10日，天华药业原股东张俊等35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和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修改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1、2001年11月9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华药业截至2001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中鸿信建元审字[2001]第261号《审计报告》。

2、2001年11月22日，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吉天资评报字[2001]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1年10月31日，天华药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486.55万元。

3、2001年12月12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1]6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吉天资评报字[2001]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加盖了评估机构公章和评估师签名章，但评估师未签字，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2001]74号文批准，且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12]173号文确认，确认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子公司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合法有效性，对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亦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01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实物资产作价折合股份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时选举张俊、孙忠本、石英秀、王吉平、张坚、梁婧、韩立华为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洪胜、庄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伟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及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张俊等 35 名发起人持有天华药业 41,712,000 元出资额，其中刘树仁等 5 名发起人还作为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元出资额，张俊等 35 名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天华药业净资产（含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43,907,505.65 元，各发起人的出资额因整体变更合计增加了 245,505.65 元。经本所律师审查，对于上述因整体变更增加的 245,505.65 元出资额，当时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承诺：“对于 2001 年西点药业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若有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概由本人负责并全额承担。”

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涉及的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1]第 2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天华药业未分配利润为-1.64 万元，资本公积为 18.80 万元，盈余公积为 11.74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未分配利润为负系天华药业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形成，整体变更时通过净资产折股，上述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发生于 2001 年，与报告期盈利水平无匹配关系，且对未来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亦不存在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吉政函[2012]173号文,除上述说明外,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1]74号文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根据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资料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吉政函[2012]173号文,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范围内的提取/合成车间、变电站、提取车间净化厂房因属于拟拆迁房产未办理的权属证书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业务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膦酸、瑞香素）、冻干粉针剂生产”。股份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下设质量保证部、不良反应检测室、质量控制室（1）、质量控制室（2）、质量授权人、生产负责、运营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物料管理部、生产车间、证券部、商务部、市场部、销售部、OTC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组织机构代码证、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张俊、郭洪胜、张元成、石英秀、施世林、刘伟（股东）、孟永宏、李伟平、侯雨霖、王满林、李宇涛、王宜明，法人股东为国投高科，合伙企业股东为横琴鼎典、鼎新联合、润汇易、杭州创合、欣青投资。

1、张俊：男，1956 年出生，身份证号 22010419561114****。张俊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横琴鼎典

横琴鼎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现时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5113890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

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32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旗。横琴鼎典的合伙人、类别、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旗	普通合伙人	3,117.78	51.6254%
2	朱桂芹	有限合伙人	837.28	13.8643%
3	于晓云	有限合伙人	814.83	13.4925%
4	董海龙	有限合伙人	563.73	9.3346%
5	香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7.51	7.0790%
6	杨秀云	有限合伙人	277.99	4.6032%
合计			6,039.12	100%

姜旗:男,1988年2月生,身份号码为52252619880210****。姜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横琴鼎典的基金管理人为鼎典投资管理,鼎典投资管理成立于2008年1月16日,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1742179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郎家园10号49号楼4层403,法定代表人为丁世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鼎典投资管理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旗	990	99%
2	孙志鹏	10	1%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鼎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国投高科

国投高科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4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李俊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投高科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1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4 月 19 日，其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0089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蔚蔚，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44,840.34511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529.923486 万元	72.36%
2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1,726.051767 万元	15.00%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433.747945 万元	5.06%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433.747945 万元	5.06%
5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6.873972 万元	2.53%
合 计		344,840.3451 万元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高科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4、润汇易

润汇易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现时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75122244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321（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旗。润汇易的合伙人、类别、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旗	普通合伙人	299.28	5.9856%
2	陈铁成	有限合伙人	1,754	35.0800%
3	梁弘	有限合伙人	1,277.2	25.5440%
4	朱媛	有限合伙人	658.2	13.1640%
5	门江涛	有限合伙人	135.22	2.7044%
6	李根	有限合伙人	135.22	2.7044%
7	陈良岁	有限合伙人	135.22	2.7044%
8	吴煜	有限合伙人	135.22	2.7044%
9	姜瑞	有限合伙人	135.22	2.7044%
10	杜维平	有限合伙人	135.22	2.7044%
11	赵京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12	高丽苑	有限合伙人	100	2.0000%
合 计			5,000	100%

姜旗：男，1988 年 2 月生，身份号码为 52252619880210****。姜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润汇易的基金管理人为鼎典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汇易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5、鼎新联合

鼎新联合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72845575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保忠，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鼎新联合的合伙人、类别、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8%
2	王保忠	普通合伙人	20	0.2%
合计		-	10,020	100%

王保忠：男，1965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650821****.。王保忠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新联合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6、欣青投资

欣青投资其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其现时持有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4MA147R4J5G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经济开发区经开总部大厦 8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古岩，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商务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欣青投资的总出资额为 1,328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328 万元，其合伙人、类别、认缴出资、实缴出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1	古岩	56	56	普通合伙人	针剂车间主任
2	王立波	160	16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	成锦	88	8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主任、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	吕大伟	80	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孟思	80	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部长
6	魏金良	72	7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7	杨宇田	40	40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8	邵成吉	40	40	有限合伙人	运营部部长
9	肖玥	40	4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商务部部长
10	王丽丽	40	4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授权人、核心技术人员
11	张银姬	40	40	有限合伙人	注册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12	吴合佳	40	40	有限合伙人	合成车间主任
13	吕辉	40	40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部长
14	王立娟	32	32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部长
15	李玉芹	24	24	有限合伙人	退休人员
16	孙凯	24	24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部总监
17	张立武	24	2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人员
18	邵兵	24	2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人员
19	许晓敏	24	2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人员
20	庞志彬	24	2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人员
21	毕智勇	24	2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人员
22	齐斌	24	2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人员
23	李喜生	24	24	有限合伙人	区域销售人员
24	姜鹏	24	24	有限合伙人	离职员工
25	邱兆鲜	16	1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26	陈云坤	16	16	有限合伙人	物料管理部副部长
27	李秀	16	16	有限合伙人	固体五、六车间主任
28	李丹	16	16	有限合伙人	合成一车间主任

29	赵楠	16	16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副部长
30	刘庆	16	16	有限合伙人	质量保证部副部长
31	葛云超	16	16	有限合伙人	固体五、六车间副主任
32	周云华	16	16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副部长
33	贺翠苹	16	16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室主任
34	曲立国	16	16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室副主任
35	解晨辉	16	16	有限合伙人	固体一、二车间主任
36	赵海娟	16	1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37	林海	16	16	有限合伙人	物料管理部采购员
38	赵越	16	16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副部长
39	谭莹莹	16	16	有限合伙人	质量保证部文件主管
合计		1,328	1,3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青投资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7、杭州创合

杭州创合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8U88E9E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4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杭州创合的合伙人、类别、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0.474%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28.43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8.957%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8.957%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479%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479%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9.479%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4.7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500 万元	10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8N6L8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离任董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90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股东国投高科持有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创合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8、郭洪胜：男，1957 年出生，身份证号 22010419571227****。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洪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9、张元成：男，1992 年出生，身份证号 41010519920423****。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元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0、施世林：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 33032619710911****。经本所律师核查，施世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1、刘伟（股东）：男，1982 年出生，身份证号 14041119820721****。经

本所律师核查，刘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2、石英秀：男，1961年出生，身份证号22010419611030****。石英秀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核查，石英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3、孟永宏：男，1960年出生，身份证号22010419600812****。孟永宏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孟永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4、李宇涛：男，1981年出生，身份证号22010419810729****。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宇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5、李伟平：女，1960年出生，身份证号2201041960062****。经本所律师核查，李伟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6、侯雨霖：男，1984年出生，身份证号22010219840512****。经本所律师核查，侯雨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7、王满林：女，1956年出生，身份证号22010419560804****。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满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8、王宜明，男，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37282819650912****。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宜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上述股东中张元成、王宜明、鼎新联合、杭州创合、刘伟（股东）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为股权转让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中杭州创合与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国投高科具有关联关系，具体为国投高科持有杭州创合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投高科母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创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创合出资比例为 18.957%。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刘彦斌、监事高叔轩为国投高科推荐。

上述新增股东鼎新联合与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刘伟具有关联关系，具体为鼎新联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保忠，王保忠为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刘伟为鼎新联合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并持有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王保忠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除上述说明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股份公司上述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为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1]74 号文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天华药业、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为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1]74 号文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除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范围内的提取/合成车间、变电站、提取车间净化厂房因属于拟拆迁房产未办理的权属证书外，原天华药业、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证等权属证书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并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上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原天华药业、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国投高科、杭州创合具有关联关系，具体为国投高科持有杭州创合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国投高科母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创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创合出资比例为 18.957%。股份公司现任董事刘彦斌、监事高叔轩为国投高科推荐。

2、横琴鼎典与润汇易具有关联关系，具体为横琴鼎典普通合伙人为姜旗，横琴鼎典与润汇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鼎典投资管理，自然人姜旗持有横琴鼎典 51.6264%的权益并持有横琴鼎典的基金管理人鼎典投资管理 99%的出资，同时姜旗亦为润汇易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润汇易 5.9856%的权益。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丁世国为横琴鼎典推荐。

3、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刘伟、鼎新联合具有关联关系，具体为鼎新联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保忠，王保忠为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刘伟为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并持有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同时，刘伟持有鼎新联合的有限合伙人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的权益，王保忠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4、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张俊、石英秀、孟永宏、侯雨霖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股东王满林、李宇涛为母子关系。欣青投资

为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欣青投资出资人刘庆、葛云超为夫妻关系，孟思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永宏之子，吕大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间及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九）国投高科持有股份公司 7,518,797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41%，国投高科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出具财建函[2020]16 号《财政部关于确认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国投高科为国有股东（SS），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国投高科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界定为国有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事项

1、本所律师经审阅国投高科营业执照，国投高科系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依法独资设立，其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国投高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国投高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亦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本所律师经查阅欣青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欣青投资系由其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系作为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属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欣青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亦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股

东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横琴鼎典	SD1637	股权投资基金	2014.05.26	鼎典投资管理	P1002579
2	鼎新联合	S65413	股权投资基金	2015.07.27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2172
3	润汇易	SD5325	股权投资基金	2015.02.26	鼎典投资管理	P1002579
4	杭州创合	SW3319	创业投资基金	2017.10.11	国投创合（杭州）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5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横琴鼎典、鼎新联合、润汇易、杭州创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控制结构变化资料、控股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俊持有股份公司 19,627,034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2.39%，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01 年 12 月，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张俊持有股份公司 17,588,846.8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0.06%，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2006 年 11 月，张俊受让李德奎持有的股份公司 838,186.66 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俊持有股份公司 18,427,033.46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1.97%。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43,907,505.65 元增至 54,132,957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张俊持有股份公司 18,427,034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4.04%。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4,132,957 元增至 60,602,957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张俊持有股份公司 19,627,034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2.39%。张俊始终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拥有、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近三年来一直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张俊能够实际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张俊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9,627,034.00	32.39%
石英秀	董事、副总经理	1,972,117.00	3.25%
孟永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6,249.00	2.27%
侯雨霖	监事会主席、区域销售人员	850,000.00	1.40%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间接股东出资情况	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王保忠	董事	王保忠持有鼎新联合 0.2% 出资	鼎新联合持有股份公司 299.1173 万股
		王保忠持有鼎新联合出资人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 出资；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鼎新联合 99.80% 出资。	
杨铁鸣（王保忠的配偶）		杨铁鸣持有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 出资	
刘彦斌	董事	刘彦斌持有杭州创合出资人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3.31% 出资；刘彦斌持有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0.1111%	杭州创合持有股份公司 215 万股
朱桂芹 （董事丁世国配偶母亲）		朱桂芹持有横琴鼎典 13.86% 权益	横琴鼎典持有股份公司 763.9054 万股股份
朱媛 （董事丁世国配偶妹妹）		朱媛持有润汇易 13.16% 权益	润汇易持有股份公司 3,77.4017 万股股份
孟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永宏之子）	财务部部长	孟思持有欣青投资 80 万出资，占欣青投资出资比例为 6.02%	欣青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66 万股股份
王立波	监事	王立波持有欣青投资 160 万出资，占欣青投资出资比例为 12.05%	
成锦	监事、新	成锦持有欣青投资 88 万出资，占欣青投资出	

	产品研发 中心主任、 核心技术人 员	资比例为 6.63%	
吕大伟	财务总监	吕大伟持有欣青投资 80 万出资，占欣青投资 出资比例为 6.02%	
王丽丽	核心技术 人员、质 量受权人	王丽丽持有欣青投资 40 万出资，占欣青投资 出资比例为 3.01%	
魏金良	核心技术 人员、生 产部部长	魏金良持有欣青投资 72 万出资，占欣青投资 出资比例为 5.27%	

本所律师就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访谈相关人员过程中，原委托持股人曹杰认为其原委托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在清理时并未收到任何退股款，其并未转让发行人股份；清理受让方由春利、张俊认为当时已支付全部退股款，与曹杰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双方对上述股权存在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俊承诺因清退发行人委托持股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纠纷及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经访谈代持人及委托代持人及取得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的确认函、查阅访谈记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争议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张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25%，占比极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股权占实际控制人张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25%，占比极低，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说明外，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横琴鼎典、润汇易、鼎新联合、杭州创合为依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国投高科为国有独资企业；欣青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9 人。目前，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6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华药业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批复文件、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经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为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2001]74 号文批准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华药业为经吉林省贸易厅吉贸政函字[1998]第 96 号文批准由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改制设立。

（一）天华药业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始建于 1990 年 3 月，原名为吉林省吉商生化药品经营部，其原隶属于吉林省食品公司（后更名为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2 年 3 月，经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吉计经企字（1992）251 号《关于吉林省吉商生化药品经营部更名的批复》批准，吉林省吉商生化药品经营部更名为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

1、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改制设立天华药业

1998 年 11 月 10 日，吉林省贸易厅出具的吉贸政函字[1998]第 96 号《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改制为天华药业。1998 年 11 月 17 日，吉林省贸易厅和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生化药品供应站的资产评估立项。1998 年 11 月 25 日，天华药业取得（吉）名称变核内字[98]第 16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1998年12月2日，吉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振会评字[1998]第1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1998年10月31日，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13,590.58元。1998年12月9日，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吉国资企函[1998]116号《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根据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于1998年12月10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吉林省贸易厅、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国有产权登记，确认吉林省食品公司对天华药业的出资为320万元。

1998年12月18日，吉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振会验字[1998]第1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1998年12月18日吉林省食品公司以其下属企业吉林省生化药品采购供应站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3,313,590.58元，其中3,2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13,590.58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俊等40名自然人现金出资480万元。1999年4月20日，天华药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0002000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西朝阳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俊，注册资本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批发；医疗器械、生化试剂购销”。天华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	3,200,000	40.00%
2	张俊	700,000	8.75%
3	石英秀	505,000	6.31%
4	张坚	400,000	5.00%
5	王满林	350,000	4.38%
6	于飞	320,000	4.00%
7	王吉平	300,000	3.75%
8	韩立华	250,000	3.13%
9	林云集	200,000	2.50%
10	郭洪胜	160,000	2.00%
11	杜少良	150,000	1.88%
12	衣海峰	150,000	1.88%
13	庄萌	100,000	1.25%
14	袁以农	100,000	1.25%
15	姜秀波	100,000	1.25%
16	夏维昌	100,000	1.25%
17	张喜波	80,000	1.00%
18	安治国	50,000	0.63%
19	孙玉玲	50,000	0.63%

20	王蒲山	50,000	0.63%
21	高静一	50,000	0.63%
22	宁振云	50,000	0.63%
23	周国斌	50,000	0.63%
24	刘宇	50,000	0.63%
25	邵兵	50,000	0.63%
26	杨丽	40,000	0.50%
27	金昱	40,000	0.50%
28	高善春	30,000	0.38%
29	霍洪明	30,000	0.38%
30	刘玉春	30,000	0.38%
31	张保平	25,000	0.31%
32	张秋伟	25,000	0.31%
33	高文霞	25,000	0.31%
34	刘丽华	25,000	0.31%
35	杨艳	25,000	0.31%
36	严超美	25,000	0.31%
37	侯波	25,000	0.31%
38	郭佳珍	25,000	0.31%
39	李镜时	25,000	0.31%
40	张平	20,000	0.25%
41	由春利	20,000	0.25%
合计		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天华药业上述改制行为经过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0年12月，天华药业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840万元

2000年8月10日，天华药业召开股东会，决定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其中，梁婧认缴注册资本320万元，张俊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张坚认缴注册资本70万元，王满林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袁以农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庄萌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杜少良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郭洪胜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增资后的出资为320万元，持股比例为17.39%。2000年12月20日，吉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大公字（2000）第4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0年12月20日天华药业新增1,040万元注册资本到位。2000年12月22日，天华药业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天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	3,200,000	17.39%
2	梁婧	3,200,000	17.39%
3	张俊	2,700,000	14.67%
4	郭洪胜	1,160,000	6.30%
5	杜少良	1,150,000	6.25%
6	张坚	1,100,000	5.98%
7	庄萌	1,100,000	5.98%
8	袁以农	1,100,000	5.98%
9	王满林	850,000	4.62%
10	石英秀	505,000	2.74%
11	于飞	320,000	1.74%
12	王吉平	300,000	1.63%
13	韩立华	250,000	1.36%
14	林云集	200,000	1.09%
15	衣海峰	150,000	0.82%
16	姜秀波	100,000	0.54%
17	夏维昌	100,000	0.54%
18	张喜波	80,000	0.43%
19	安治国	50,000	0.27%
20	孙玉玲	50,000	0.27%
21	王蒲山	50,000	0.27%
22	高静一	50,000	0.27%
23	宁振云	50,000	0.27%
24	周国斌	50,000	0.27%
25	刘宇	50,000	0.27%
26	邵兵	50,000	0.27%
27	杨丽	40,000	0.22%
28	金昱	40,000	0.22%
29	高善春	30,000	0.16%
30	霍洪明	30,000	0.16%
31	刘玉春	30,000	0.16%
32	张保平	25,000	0.14%
33	张秋伟	25,000	0.14%
34	高文霞	25,000	0.14%
35	刘丽华	25,000	0.14%
36	杨艳	25,000	0.14%
37	严超美	25,000	0.14%
38	侯波	25,000	0.14%
39	郭佳珍	25,000	0.14%
40	李镜时	25,000	0.14%
41	张平	20,000	0.11%
42	由春利	20,000	0.11%

合计	18,400,000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增资过程中未依据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评估及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同意。就天华药业上述增资事宜，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增资事宜已履行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吉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吉政函[2012]173号《关于确认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天华药业上述增资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天华药业的上述增资虽未依据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评估及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但业经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政函[2012]173号文确认上述增资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天华药业的上述增资存在的上述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清退情况如下：

委托人	委托数量 (万股)	首次委托 托代持人	形成 时间	形成方式	转委托 受托人	转委托 时间	清理时间及 清理方式
成锦	11.00	庄萌	2000.12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许晓敏	29.00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邵成吉	5.00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李敏杰	6.00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庞志彬	5.00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吕辉	3.50	梁婧		委托增资	由春利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魏金良	5.00			委托增资	由春利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李秀清	7.00			委托增资	由春利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庞志彬	10.00	张俊		委托增资	-	-	2006年5月张俊购入
合计	81.5						

(1) 上述张俊、庄萌受托持股的清理

2006年5月，庞志斌将自己委托张俊持有的10万股股份直接转让给张俊，庞志斌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012年1月，庄萌与横琴鼎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庄萌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4,143,167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鼎典。许晓敏等5人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上述梁婧受托持股的清理

2006年11月，梁婧与由春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梁婧将其所持股份公司1,352,562.76股股份（含代持）转让予由春利，李秀清等3位委托人所持的委托股份由梁婧转为由春利持有。

2011年8月，由春利与横琴鼎典、润汇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春利将其所持4,190,430.5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横琴鼎典、润汇易。李秀清等3位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截至2012年1月，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上述委托人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说明外，本所律师认为，天华药业上述增资行为业已履行必要的确认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3、2001年度，天华药业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及天华药业注册资本增至4,171.2万元

（1）天华药业股东所持股权转让

2001年2月至5月期间，天华药业股东所持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的出资额	受让人	转让价款
----	-----	--------	-----	------

1	高善春	3 万元	由春利	3 万元
2	张秋伟	2.5 万元	梁婧	2.5 万元
3	杨艳	2.5 万元	由春利	2.5 万元
4	高文霞	2.5 万元	梁婧	2.5 万元
5	霍洪明	3 万元	张华	3 万元
6	夏维昌	10 万元	张东元	10 万元
7	刘宇	5 万元	朱继文	5 万元
8	王浦山	5 万元	梁婧	5 万元
9	安治国	5 万元	梁婧	5 万元
10	姜秀波	10 万元	梁婧	10 万元
11	孙玉玲	5 万元	梁婧	5 万元
12	严超美	2.5 万元	杜少良	2.5 万元
13	金昱	4 万元	由春利	4 万元
14	李镜时	2.5 万元	由春利	2.5 万元
15	张保平	2.5 万元	由春利	2.5 万元
16	周国斌	5 万元	刘玉春	5 万元
17	宁振云	5 万元	杜少良	5 万元
18	张平	2 万元	杜少良	2 万元
19	郭桂珍	2.5 万元	杜少良	2.5 万元
20	邵兵	5 万元	刘玉春	5 万元
21	王吉平	10 万元	杨时雄	10 万元
		20 万元	张俊	20 万元
22	王满林	51 万元	张华	51 万元
		27 万元	张东元	27 万元
		2 万元	刘玉春	2 万元
23	高静一	5 万元	由春利	5 万元
24	张坚	62 万元	杨时雄	62 万元
25	杜少良	65 万元	赵凤江	65 万元
26	韩立华	20 万元	林云集	20 万元
27	郭洪胜	5 万元	林云集	5 万元
		91 万元	张俊	91 万元
		5 万元	衣海峰	5 万元
		10 万元	贾云秀	10 万元
28	袁以农	35 万元	石晶海	35 万元
		1 万元	朱继文	1 万元
		1 万元	徐进	1 万元
		8.5 万元	王晓彦	8.5 万元
		30.5 万元	由春利	30.5 万元
29	张坚	10 万元	孙影	10 万元
		33 万元	朴春喜	33 万元
30	张喜波	8 万元	梁婧	8 万元
31	梁婧	250.5 万元	张俊	250.5 万元
32	石英秀	45.5 万元	张俊	45.5 万元

33	于飞	32 万元	田祥龙	32 万元
34	庄萌	8 万元	由春利	8 万元
35	田祥龙	6 万元	贾云秀	6 万元
36	侯波	2.5 万元	杜少良	2.5 万元
37	刘丽华	2.5 万元	由春利	2.5 万元
38	杨丽	4 万元	由春利	4 万元

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6,770,000	36.79%
2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	3,200,000	17.39%
3	梁婧	1,075,000	5.84%
4	庄萌	1,020,000	5.54%
5	杨时雄	720,000	3.91%
6	由春利	665,000	3.61%
7	赵凤江	650,000	3.53%
8	杜少良	645,000	3.51%
9	张华	540,000	2.93%
10	林云集	450,000	2.45%
11	张东元	370,000	2.01%
12	石晶海	350,000	1.90%
13	袁以农	340,000	1.85%
14	朴春喜	330,000	1.79%
15	田祥龙	260,000	1.41%
16	衣海峰	200,000	1.09%
17	贾秀云	160,000	0.87%
18	刘玉春	150,000	0.82%
19	孙影	100,000	0.54%
20	王晓彦	85,000	0.46%
21	朱继文	60,000	0.33%
22	石英秀	50,000	0.27%
23	张坚	50,000	0.27%
24	王满林	50,000	0.27%
25	郭洪胜	50,000	0.27%
26	韩立华	50,000	0.27%
27	徐进	10,000	0.05%
合计		18,40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双方

的访谈记录，上述股权转让为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确已收到所转让股权的价款，并保证不会向股份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追索任何利益或权益，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清退情况如下：

委托人	委托数量 (万股)	首次委托 托代持人	形成 时间	形成方式	转委托 受托人	转委托 时间	清理时间及 清理方式
王丽萍	5.00	田祥龙	2001.2- 2011.5	委托受让	王吉平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肖玥	2.50			委托受让	王吉平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赵晓庆	5.00			委托受让	王吉平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孙玉玲	5.00	梁婧		直接转让	由春利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张喜波	10.00			直接转让及 委托受让	由春利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姜秀波	39.00			直接转让及 委托受让	由春利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小计	66.50						

注1：上述“直接转让”为委托人将自有股份转至受托人名下，从而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注2：上述“委托受让”为委托人委托被委托人以被委托人名义购买股份，从而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2001年2月至5月期间，为控制股东人数规模，王丽萍、肖玥、赵晓庆、田祥龙等4人受让的股份均由田祥龙名义持有，王丽萍等3人与田祥龙之间形成委托持股关系；梁婧、姜秀波、张喜波受让的股份均由梁婧名义持有，同时孙玉玲、姜秀波、张喜波等3人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委托梁婧持有。

(1) 上述田祥龙受托持股的清理

2006年11月，因田祥龙离职，田祥龙与王吉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田祥龙将其所持1,925,767.79股股份（含代持）转让予王吉平，王丽萍等3位委托人所持的委托股份由田祥龙转为王吉平持有。

2011年8月，王吉平与沈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吉平将其所持896,261.38股股份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沈勇。王丽萍等3位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 上述梁婧受托持股的清理

2006年11月，梁婧与由春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梁婧将其所持股份公司1,352,562.76股股份（含代持）转让予由春利，姜秀波等3位委托人所持的委托股份由梁婧转为由春利持有。

2011年8月，由春利与横琴鼎典、润汇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春利将其所持4,190,430.5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横琴鼎典、润汇易。姜秀波等3位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截至2011年8月，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上述委托人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2001年6月，天华药业的注册资本增至4,171.2万元

2001年5月10日，天华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840万元增至4,171.2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1元。同日，35位自然人签署《出资协议》，就天华药业增资事宜达成一致。2001年5月28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1]第17号《验资报告》，对天华药业新增注册资本2,331.2万元予以审验。2001年6月15日，天华药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华药业本次新增的出资额、增资后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元）	增资后的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10,020,500	16,790,500	40.25%
2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	0	3,200,000	7.67%

3	庄萌	1,235,000	2,255,000	5.41%
4	赵凤江	935,000	1,585,000	3.80%
5	田祥龙	1,260,000	1,520,000	3.64%
6	杜少良	785,000	1,430,000	3.43%
7	由春利	761,000	1,426,000	3.42%
8	梁婧	270,000	1,345,000	3.22%
9	林云集	696,000	1,146,000	2.75%
10	张华	590,000	1,130,000	2.71%
11	杨时雄	355,000	1,075,000	2.58%
12	袁以农	620,000	960,000	2.30%
13	李德奎	833,500	833,500	2.00%
14	石晶海	431,000	781,000	1.87%
15	朴春喜	415,000	745,000	1.79%
16	孙影	530,000	630,000	1.51%
17	刘玉春	455,000	605,000	1.45%
18	孙大勇	505,000	505,000	1.21%
19	衣海峰	246,000	446,000	1.07%
20	张东元	70,000	440,000	1.05%
21	王晓彦	325,000	410,000	0.98%
22	徐进	375,000	385,000	0.92%
23	贾云秀	170,000	330,000	0.79%
24	朱继文	247,000	307,000	0.74%
25	罗瑞兰	290,000	290,000	0.70%
26	夏恪迪	222,000	222,000	0.53%
27	尹龙太	220,000	220,000	0.53%
28	李淑芬	175,000	175,000	0.42%
29	纪宏伟	125,000	125,000	0.30%
30	刘树仁	100,000	100,000	0.24%
31	石英秀	0	50,000	0.12%
32	张坚	0	50,000	0.12%
33	王满林	0	50,000	0.12%
34	郭洪胜	0	50,000	0.12%
35	韩立华	0	50,000	0.12%
36	王吉平	50,000	50,000	0.12%

合计	23,312,000	41,712,000	100.00%
----	------------	------------	---------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增资过程中未依据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评估及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同意，就天华药业上述增资事宜，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增资事宜已履行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就天华药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吉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吉政函[2012]173号《关于确认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天华药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天华药业的上述增资虽未依据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评估及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但业经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政函[2012]173号文确认上述增资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天华药业的上述增资存在的上述事项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清退情况如下：

委托人	委托数量 (万股)	首次委托 托代持人	形成 时间	形成方式	转委托 受托人	转委托 时间	清理时间及 清理方式
李喜生	5.00	庄萌	2001.6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古岩	7.00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刘宪彬	100.00			委托增资	-	-	2012年1月转让
徐栋梁	5.00	张华		委托增资	-	-	2011年8月转让
张磊	12.00	由春利		委托增资	-	-	2011年8月转让
张银姬	13.00			委托增资	-	-	2011年8月转让
李杰	5.00			委托增资	-	-	2011年8月转让
杨宇田	8.00			委托增资	-	-	2011年8月转让
王立波	15.00			委托增资	-	-	2011年8月转让
金美玉	10.00			委托增资	-	-	2011年8月转让
曹杰	2.50			委托增资	-	-	2007年6月由春利购入
林海	3.00	罗瑞兰		委托增资	王满林	2006.11	2011年8月转让

王立波	25.00	张俊		委托增资	-	-	2009年5月张俊购入
金美玉	10.00			委托增资	-	-	2007年6月张俊购入
曹杰	2.50			委托增资	-	-	2007年6月张俊购入
小计	223.00						

(1) 上述庄萌、张华受托持股的清理

2012年1月，庄萌与横琴鼎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庄萌将其所持股份公司4,143,167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鼎典。李喜生等3人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011年8月，张华与鼎新联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华将其所持股份公司2,358,185.62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鼎新联创。徐栋梁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 上述罗瑞兰受托持股的清理

2006年11月，罗瑞兰与王满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罗瑞兰将其所持股份公司492,755.2股股份转让予王满林，林海所持的委托股份由罗瑞兰转为王满林持有。

2011年8月，王满林与横琴鼎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满林将其所持股份公司1,669,333.95股股份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横琴鼎典。林海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3) 上述由春利受托持股的清理

2011年8月，由春利与横琴鼎典、润汇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春利将其所持4,190,430.5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横琴鼎典、润汇易。张磊等6人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007年6月，曹杰将委托由春利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由春利。由春利已支付上述购入受托股份价款。曹杰与由春利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

(4) 上述张俊受托持股的清理

张俊已分别于2007年至2009年间将上述王立波、金美玉、曹杰委其持有股份自行购入并已支付受让价款，张俊与上述王立波等3人的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

上述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除委托人曹杰表示其委托出资未进行转让，亦未收到清退股款且存在法律纠纷外，上述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截至2012年1月均已清理完毕，且委托人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鉴于上述存在纠纷的股权代持数量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述清理、清退代持股权若引致法律纠纷，则概由其负责，上述清理、清退代持股权若造成股份公司损失，亦概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说明外，本所律师认为，天华药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业已履行必要的确认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天华药业320万元出资转让、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华药业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天华药业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1、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天华药业320万元出资转让

2001年4月29日，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原上级主管机关吉林省商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以吉商控董字[2001]7号文《关于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转让在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股份请示的批复》同意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将所持天华药业320万元出资转让。2001年5月16日，天华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将所持320万元出资转让。2001年6月8日，天华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将所持天华药业320万元出资转让。

2001年6月29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吉财企评函[2001]84号《关于同意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转让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资产评估立项的函》，准予资产评估立项。2001年8月8日，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天资评报字[200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华药业截至200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予以评估。2001年8月30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吉财企二[2001]1595号《关于吉林省天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意见》，同意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华药业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依据天华药业与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于2001年8月31日签订的《协议书》及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与天华药业股东张俊等七人于2001年9月30日签订的《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天华药业320万元出资予以转让，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受让的出资额、受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受让价款
1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	张俊	70万元	70万元
2		由春利	25万元	25万元
3		田祥龙	39.5万元	39.5万元
4		徐进	26万元	26万元
5		杨时雄	52.5万元	52.5万元
6		张华	104万元	163.94万元
7		王晓彦	3万元	3万元
合计			320万元	379.94万元

根据2001年9月24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天华药业已办理国有资产注销登记，吉林省财政厅于2001年10月10日批准上述产权登记注销。根据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出资转让协议已切实、完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天华药业320万元出资给7名自然人的定价依据为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天资评报字[2001]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每份出资的净资产，且所使用的评估报告已经有权机关吉林省财政厅核准。鉴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

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上述出资转让发生在 2001 年度且已经吉林省财政厅确认，无需履行进场交易等法定程序。

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华药业 320 万元出资转让后，天华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	17,490,500	41.93%
2	庄萌	2,255,000	5.41%
3	张华	2,170,000	5.20%
4	田祥龙	1,915,000	4.59%
5	由春利	1,676,000	4.02%
6	杨时雄	1,600,000	3.84%
7	赵凤江	1,585,000	3.80%
8	杜少良	1,430,000	3.43%
9	梁婧	1,345,000	3.22%
10	林云集	1,146,000	2.75%
11	袁以农	960,000	2.30%
12	李德奎	833,500	2.00%
13	石晶海	781,000	1.87%
14	朴春喜	745,000	1.79%
15	徐进	645,000	1.55%
16	孙影	630,000	1.51%
17	刘玉春	605,000	1.45%
18	孙大勇	505,000	1.21%
19	衣海峰	446,000	1.07%
20	张东元	440,000	1.05%
21	王晓彦	440,000	1.05%
22	贾云秀	330,000	0.79%
23	朱继文	307,000	0.74%
24	罗瑞兰	290,000	0.70%
25	夏恪迪	222,000	0.53%
26	尹龙太	220,000	0.53%
27	李淑芬	175,000	0.42%
28	纪宏伟	125,000	0.30%
29	刘树仁	100,000	0.24%
30	石英秀	50,000	0.12%
31	张坚	50,000	0.12%
32	王满林	50,000	0.12%
33	郭洪胜	50,000	0.12%
34	韩立华	50,000	0.12%

35	王吉平	50,000	0.12%
合计		41,712,000	100%

2、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1日，为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808号文批准由天华药业、张俊、石英秀、王吉平、韩立华、孙大勇、张坚等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15万元，2001年9月30日，张俊等五位自然人与刘树仁等五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俊等五位自然人将其所持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转让，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华药业	920	82.51%
2	刘树仁	85	7.62%
3	李淑芬	45	4.04%
4	孙大勇	40	3.59%
5	罗瑞兰	20	1.79%
6	纪宏伟	5	0.45%
合计		1,115	100.00%

3、依据天华药业、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天华药业与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书》，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华药业为存续主体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天华药业将合并后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3,907,505.65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7,588,846.80	40.06%
2	庄萌	2,267,679.57	5.16%
3	张华	2,182,201.62	4.97%
4	田祥龙	1,925,767.79	4.39%
5	由春利	1,685,423.93	3.84%
6	杨时雄	1,608,996.59	3.66%

7	赵凤江	1,593,912.24	3.63%
8	杜少良	1,438,040.70	3.28%
9	梁婧	1,352,562.76	3.08%
10	林云集	1,152,443.81	2.62%
11	袁以农	965,397.95	2.20%
12	刘树仁	955,341.72	2.18%
13	孙大勇	910,088.69	2.07%
14	李德奎	838,186.66	1.91%
15	石晶海	785,391.46	1.79%
16	朴春喜	749,189.04	1.71%
17	徐进	648,626.75	1.48%
18	孙影	633,542.41	1.44%
19	李淑芬	628,514.29	1.43%
20	刘玉春	608,401.83	1.39%
21	罗瑞兰	492,755.20	1.12%
22	衣海峰	448,507.80	1.02%
23	张东元	442,474.06	1.01%
24	王晓彦	442,474.06	1.01%
25	贾云秀	331,855.55	0.76%
26	朱继文	308,726.22	0.70%
27	夏恪迪	223,248.28	0.51%
28	尹龙太	221,237.03	0.50%
29	纪宏伟	175,984.00	0.40%
30	石英秀	50,281.14	0.11%
31	张坚	50,281.14	0.11%
32	王满林	50,281.14	0.11%
33	郭洪胜	50,281.14	0.11%
34	韩立华	50,281.14	0.11%
35	王吉平	50,281.14	0.11%
合计		43,907,505.65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所持天华药业 320 万元出资转让时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审核手续，并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且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所持天华药业 320 万元出资的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华药业与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吉林省食品集团与天华药业股东张俊等七人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已切实、完全履行，吉林省食品集团公司所持天华药业 320 万元出资的转让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另外，天华药业的 35 名股东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放弃国有股权转让的

优先受让权，并保证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审查，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吸收合并双方各自召开了股东（大）会、签订了《合并协议书》、并履行了公告及注销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吉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吉政函[2012]173号《关于确认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股份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子公司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2001]74号文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林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吉政函[2012]173号《关于确认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确认股份公司国有股权退出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天华药业吸收合并子公司吉林省西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其股本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2006年11月，股份公司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

200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予以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额（股）	转让的股权比例
1	梁婧	由春利	1,352,562.76	3.08%
2	林云集		1,152,443.81	2.62%
3	张坚	王满林	50,281.14	0.12%
4	张东元		442,474.06	1%
5	罗瑞兰		492,755.2	1.12%

6	孙影		633,542.41	1.44%
7	杜少良	郭洪胜	1,438,040.7	3.28%
8	韩立华		50,281.14	0.12%
9	刘玉春		608,401.83	1.39%
10	王晓彦		442,474.06	1%
11	徐进		648,626.75	1.48%
12	袁以农	庄萌	965,397.95	2.2%
13	孙大勇		910,088.69	2.08%
14	衣海峰	石英秀	448,507.8	1.02%
15	夏恪迪		223,248.28	0.51%
16	朱继文		308,726.22	0.7%
17	石晶海		785,391.46	1.78%
18	纪宏伟	张华	175,984	0.4%
19	尹龙太	李伟平	221,237.03	0.5%
20	杨时雄	王吉平	1,608,996.59	3.66%
21	田祥龙		1,925,767.79	4.39%
22	李德奎	张俊	838,186.66	1.91%
23	朴春喜	孟永宏	749,189.04	1.71%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8,427,033.46	41.97%
2	由春利	4,190,430.50	9.54%
3	庄萌	4,143,166.21	9.44%
4	王吉平	3,585,045.52	8.16%
5	郭洪胜	3,238,105.62	7.37%
6	张华	2,358,185.62	5.37%
7	石英秀	1,816,154.90	4.14%
8	王满林	1,669,333.95	3.80%
9	赵凤江	1,593,912.24	3.63%
10	刘树仁	955,341.72	2.18%
11	孟永宏	749,189.04	1.71%
12	李淑芬	628,514.29	1.43%
13	贾云秀	331,855.55	0.76%
14	李伟平	221,237.03	0.50%
合计		43,907,505.65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及其清理、清退情况如下：

委托人	委托数量 (股)	首次委托 托代持人	形成 时间	形成方式	转委托 受托人	转委托 时间	清理时间及 清理方式
袁以农	965,397.95	庄萌	2006.11	直接转让	-	-	2012年1月转让
郑长春	1,150,000	由春利		委托受让	-	-	2011年8月转让
小计	2,115,397.95						

注1：上述“直接转让”为委托人将自有股份转至受托人名下，从而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注2：上述“委托受让”为委托人委托被委托人以被委托人名义购买股份，从而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1) 上述庄萌受托持股的清理

2006年11月20日，袁以农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公司965,397.95股股份以股权转让方式以庄萌名义持有。2012年1月，庄萌与横琴鼎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庄萌将其所持股份公司4,143,167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横琴鼎典。袁以农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2) 上述由春利受托持股的清理

2011年8月，由春利与横琴鼎典、润汇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春利将其所持4,190,430.5股股份（含代持）以5.32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横琴鼎典、润汇易。郑长春收到了其股权价款，不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

截至2012年1月，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上述委托人均已确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

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2008年3月，李淑芬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2008年3月3日，李淑芬与郭洪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淑芬将其所持股份公司628,514.29股股份全部转让予郭洪胜。股份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改。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8,427,033.46	41.97%
2	由春利	4,190,430.50	9.54%
3	庄萌	4,143,166.21	9.44%
4	郭洪胜	3,866,619.91	8.81%
5	王吉平	3,585,045.52	8.16%
6	张华	2,358,185.62	5.37%
7	石英秀	1,816,154.90	4.14%
8	王满林	1,669,333.95	3.80%
9	赵凤江	1,593,912.24	3.63%
10	刘树仁	955,341.72	2.18%
11	孟永宏	749,189.04	1.71%
12	贾云秀	331,855.55	0.76%
13	李伟平	221,237.03	0.50%
合计		43,907,505.65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2011年8月，股份公司股东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予以转让

2011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的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鼎新联创、润汇易、横琴鼎典、沈勇、施世林，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的价款
1	张华	鼎新联创	2,358,185.62	1,254.55 万元
2	赵凤江		1,593,912.24	847.96 万元
3	郭洪胜		439,075.06	233.59 万元
4	由春利	润汇易	2,363,878.26	1,257.58 万元
5	孟永宏		122,941.02	65.4 万元
6	刘树仁		955,341.72	508.24 万元
7	贾云秀		331,855.55	176.55 万元
8	由春利	横琴鼎典	1,826,552.24	971.73 万元
9	王满林		1,669,333.95	888.086 万元
10	王吉平	沈勇	896,261.38	476.81 万元
11	石英秀		454,038.73	241.55 万元
12	郭洪胜	施世林	405,995.09	215.99 万元

2011年8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8,427,033.46	41.97%
2	鼎新联创	4,391,172.92	10.00%
3	庄萌	4,143,166.21	9.44%
4	润汇易	3,774,016.55	8.60%
5	横琴鼎典	3,495,886.19	7.96%
6	郭洪胜	3,021,549.76	6.88%
7	王吉平	2,688,784.14	6.12%
8	石英秀	1,362,116.17	3.10%
9	沈勇	1,350,300.11	3.08%
10	孟永宏	626,248.02	1.43%
11	施世林	405,995.09	0.92%
12	李伟平	221,237.03	0.50%
合计		43,907,505.65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2011年12月，注册资本由43,907,505.65元增至54,132,957元

2011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本由43,907,505.65元增至54,132,957元，新增股本1,022.5451.35万元。由国投高科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新增7,518,797股股份，沈勇以575.9746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新增1,082,658.89股股份，施世林以575.9746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新1,082,658.91股股份，李宇涛以287.9876万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新增541,330股股份，张俊以2.87元认购0.54股股份，庄萌以4.2元认购0.79股股份，鼎新联创以0.43元认购0.08股股份，润汇易以2.39元认购0.45股股份，横琴鼎典以4.31元认购0.81股股份，李伟平以5.16元认购0.97股股份，郭洪胜以1.28元认购0.24股股份，石英秀以4.42元认购0.83股股份，王吉平以4.58元认购0.86股股份，孟永宏以5.21元认购0.98股股份。2011年10月26日，国投高科、沈勇、施世林、李宇涛与股份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11年12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1]字第3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54,132,957元。2011年12月30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8,427,034	34.04%
2	国投高科	7,518,797	13.89%
3	鼎新联创	4,391,173	8.11%
4	庄萌	4,143,167	7.65%
5	润汇易	3,774,017	6.97%
6	横琴鼎典	3,495,887	6.46%
7	郭洪胜	3,021,550	5.58%
8	王吉平	2,688,785	4.97%
9	沈勇	2,432,959	4.49%
10	施世林	1,488,654	2.75%
11	石英秀	1,362,117	2.52%
12	孟永宏	626,249	1.16%
13	李宇涛	541,330	1.00%
14	李伟平	221,238	0.41%
	合计	54,132,957	100.00%

上述增资价格均为5.32元/股，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行业状况及发行人未来发展等因素，由增资方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确定，为各方真实

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5、2012年2月，股东庄萌将所持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庄萌将所持全部4,143,167股股份转让予横琴鼎典。同日，庄萌与横琴鼎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庄萌将所持4,143,167股股份以22,041,648.44元的价格转让予横琴鼎典。2012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8,427,034	34.04%
2	横琴鼎典	7,639,054	14.11%
3	国投高科	7,518,797	13.89%
4	鼎新联创	4,391,173	8.11%
5	润汇易	3,774,017	6.97%
6	郭洪胜	3,021,550	5.58%
7	王吉平	2,688,785	4.97%
8	沈勇	2,432,959	4.49%
9	施世林	1,488,654	2.75%
10	石英秀	1,362,117	2.52%
11	孟永宏	626,249	1.16%
12	李宇涛	541,330	1%
13	李伟平	221,238	0.41%
	合计	54,132,957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6、2017年6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54,132,957元增至60,602,957元

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54,132,957元增至60,602,957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欣青投资、张俊、石英秀、孟永宏、李伟平、侯雨霖、王满林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增资价格每股8元人民币，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金增资1,328万元，其中，1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俊现金增资96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英秀现金增资488万元，其中，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孟永宏现金增资600万元，其中，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伟平现金增资560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侯雨霖现金增资680万元，其中，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满林现金增资560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6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5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2017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9,627,034.00	32.39%
2	横琴鼎典	7,639,054.00	12.61%
3	国投高科	7,518,797.00	12.41%
4	鼎新联创	4,391,173.00	7.25%
5	润汇易	3,774,017.00	6.23%
6	郭洪胜	3,021,550.00	4.99%
7	王吉平	2,688,785.00	4.44%
8	沈勇	2,432,959.00	4.01%
9	石英秀	1,972,117.00	3.25%
10	欣青投资	1,660,000.00	2.74%
11	施世林	1,488,654.00	2.46%
12	孟永宏	1,376,249.00	2.27%
13	李伟平	921,238.00	1.52%
14	侯雨霖	850,000.00	1.40%
15	王满林	700,000.00	1.16%
16	李宇涛	541,330.00	0.89%
	合计	60,602,957.00	100.00%

上述增资价格为每股8元，为参考评估价格定价。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104号《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2,946.57 万元，每股价值为 7.93 元/股，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7、2018 年 12 月，股东鼎新联创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予黑农基金；2019 年 1 月，股东沈勇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张元成

(1) 2018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股东鼎新联创与黑农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鼎新联创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4,391,173 股股份中的 2,634,704 股以 3,000 万价款转让给黑农基金，转让价格为 11.39 元/股。

(2) 2019 年 1 月 26 日，沈勇与张元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沈勇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2,432,959 股股份以 24,329,590 元的价款转让予张元成，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

2019 年 2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9,627,034	32.39
2	横琴鼎典	7,639,054	12.61
3	国投高科	7,518,797	12.41
4	润汇易	3,774,017	6.23
5	郭洪胜	3,021,550	4.99
6	王吉平	2,688,785	4.44
7	黑农基金	2,634,704	4.35
8	张元成	2,432,959	4.01
9	石英秀	1,972,117	3.25
10	鼎新联创	1,756,469	2.90
11	欣青投资	1,660,000	2.74
12	施世林	1,488,654	2.46
13	孟永宏	1,376,249	2.27
14	李伟平	921,238	1.52
15	候雨霖	850,000	1.40
16	王满霖	700,000	1.16

17	李宇涛	541,330	0.89
	合计	60,602,957	1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8、2020年1月，股份公司股东黑农基金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鼎新联合，鼎新联合将其所持股份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予刘伟（股东）；2020年4月、5月，股份公司股东王吉平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王宜明、杭州创合

(1) 2019年12月23日，黑农基金与鼎新联创签订《解除协议》，鉴于双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鼎新联创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391,173股股份中的2,634,704股以3,000万价款转让给黑农基金，转让价格为11.39元/股。上述股份受让完成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双方终止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权利和义务，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20年1月3日，黑农基金与鼎新联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黑农基金将其所持股份公司2,634,704股股份以3,000万元价款转让予鼎新联创，转让价格为11.39元/股。

(2) 2020年1月3日，鼎新联创与鼎新联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鼎新联创将其所持股份公司4,391,173股股份以5,000万元价款转让予鼎新联合，转让价格为11.39元/股。

(3) 2020年4月18日，鼎新联合与自然人刘伟（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鼎新联合将其所持股份公司1,400,000股股份以1,960万元价款转让予自然人刘伟，转让价格为14元/股（含2019年分红0.4元/股）。

(3) 2020年4月24日，王吉平与王宜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吉平将其所持股份公司538,785股股份以7,327,476元价款转让予王宜明，转让价格为每股13.6元（不含2019年分红0.4元/股）。

(4) 2020年5月17日，王吉平与杭州创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吉平将其所持股份公司2150,000股股份以3,010万元价款转让予杭州创合，转让价格每股14元（含2019年分红0.4元/股）。

2020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俊	19,627,034.00	32.39%
2	横琴鼎典	7,639,054.00	12.61%
3	国投高科	7,518,797.00	12.41%
4	润汇易	3,774,017.00	6.23%
5	郭洪胜	3,021,550.00	4.98%
6	鼎新联合	2,991,173.00	4.94%
7	张元成	2,432,959.00	4.01%
8	杭州创合	2,150,000.00	3.55%
9	石英秀	1,972,117.00	3.25%
10	欣青投资	1,660,000.00	2.74%
11	施世林	1,488,654.00	2.46%
12	刘伟（股东）	1,400,000.00	2.31%
13	孟永宏	1,376,249.00	2.27%
14	李伟平	921,238.00	1.52%
15	侯雨霖	850,000.00	1.40%
16	王满林	700,000.00	1.15%
17	李宇涛	541,330.00	0.89%
18	王宜明	538,785.00	0.89%
	合计	60,602,957.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国投高科于2011年12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3.89%。2017年6月，欣青投资等7名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国投高科未参

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高科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2.41%。国投高科现时持有发行人 7,518,7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41%，国投高科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出具财建函[2020]16 号《财政部关于确认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国投高科为国有股东（SS），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所律师认为，国投高科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界定为国有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关于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其清退、清理事项

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张俊、郭洪胜、王吉平、石英秀、孟永宏、李宇涛、李伟平出具的保证及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及清退事宜对委托人、受托人进行了访谈及制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委托人共计 28 人，受托人 9 人，共涉及 582.54 万股股份。其中：庞志彬于 2000 年 12 月委托张俊持有 10 万股股份由张俊于 2006 年 5 月购入；曹杰于 2001 年 6 月委托由春利持有 2.5 万股股份由由春利于 2007 年 6 月购入；王立波、金美玉、曹杰分别委托张俊持有 25 万股股份、10 万股股份、2.5 万股股份并分别由张俊于 2009 年 5 月、2007 年 6 月、2007 年 6 月购入。除上述委托持股的清理、清退外，其他股权代持行为的清理清退分别发生在 2011 年 8 月、2012 年 1 月。

2011 年 8 月，股份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新股东鼎新联创、润汇易、横琴鼎典、沈勇、施世林，股份公司部分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自愿退出并解决委托持股事项。庄萌与横琴鼎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庄萌将所持 4,143,167 股股份以 22,041,648.44 元的价格转让予横琴鼎典，庄萌所持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其自愿退出并解决委托持股事项。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张俊、郭洪胜、王吉平、石英秀、孟永宏、李宇涛、李伟平已出具保证，股份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业已清退完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委托人共计 28 人，受托人 9 人。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张俊、郭洪胜、王吉平、石英秀、孟永宏、李宇涛、李伟平向本所保证上述具体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清退过程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张俊、郭洪胜、王吉平、石英秀、孟永宏、李宇涛、李伟平自愿就上述具体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清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就上述股权代持、清退事宜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17 日、18 日在《吉林日报》刊登公告，称其原股权结构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上述行为已清理、清退完毕，现时股份公司的股权完整、清晰、合法，原股权代持委托人若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联系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就上述股权代持及清退事宜对委托人、受托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在访谈过程中，股权代持委托人曹杰表示其所持股权未进行转让，亦未收到清退股款且存在法律纠纷。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权代持委托人均承认已收到清退股款，且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间不存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

股权代持委托人曹杰表示其所持股权未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仅为 5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25%，占比极低，对股份公司股权稳定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形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可能存在的股权纠纷目前尚未进入法律程序。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股份公司原股权结构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理、清退完毕，已向原股权代持委托人支付了价款；股份公司清理、清退股权代持行为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今后，股份公司上述清理、清退代持股权若引致法律纠纷，则概由其负责；股份公司上述清理、清退代持股权若造成股份公司损失，亦概由其承担。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完整、合法、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股权代持行为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代持委托人、受托人的访谈且取得其签署的声明函，本所律师核对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付款凭证并根据股份公司、张俊、郭洪胜、王吉平、石英秀、孟永宏、李宇涛、李伟平出具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的情况声明书》及《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的情况说明》、股份公司在《吉林日报》刊登的公告，除股权代持委托人曹杰外，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退完毕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就股份公司或相关股东与股权代持委托人曹杰存在的纠纷，其股

份数量很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以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均不构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股权代持清退若引致法律纠纷,则概由其负责,股份公司股权代持清退若造成股份公司损失,亦概由其承担。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业已清退完毕,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变相持股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及目前可能存在的股权纠纷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委托人曹杰 5 万股股份可能存在股权纠纷外,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膦酸、瑞香素)、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化学药品原料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股份公司持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吉 20160071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

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在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股份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

2017年1月1日，股份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膦酸）、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0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原料药中增加“瑞香素”。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膦酸、瑞香素）、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业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其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1、股份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持有人	生产地址	有效期
吉 20160071	硬胶囊剂,片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氧化镁、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膦酸),冻干粉针剂***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0.12.31
	原料药(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瑞香素)		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地址	有效期
JL20180006	冻干粉针剂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3.1.29
JL20190036	硬胶囊剂(固体二车间)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4.3.24
JL20140072	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19.11.26
JL20150020	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0.2.27
JL20170034	片剂(固体五车间、固体六车间)(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2.7.16
JL20180059	原料药(瑞香素)(合成三车间)	发行人	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	2023.10.29
JL20160062	原料药(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唑来膦酸)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1.11.29
JL20180037	片剂(固体二车间)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3.7.3
	原料药(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合成二车间)		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经十三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于2019年8月26日颁布。随后，各地药监局陆续发布通知公告，不再将GMP认证作为行政许可管理，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因此，发行人拥有的JL20140072、JL20150020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无需重新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1）药品制剂

发行人拥有22个制剂品种（27个规格）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1	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国药准字H20030165	化学药品	片剂	50mg	2025. 3. 16
2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Z22020597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 25g	2025. 3. 22
3	三七片	国药准字Z22020591	中药	片剂	/	2025. 3. 22
4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H22020496	化学药品	片剂	0. 2g	2025. 3. 16
5	枸橼酸钙片	国药准字H22020498	化学药品	片剂	0. 5g	2025. 3. 16
6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22022336	化学药品	片剂	0. 1g	2025. 3. 16
7	乙肝扶正胶囊	国药准字Z22020595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 25g	2025. 3. 22
8	乙肝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Z22020596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 25g	2025. 3. 22
9	瑞香素胶囊	国药准字H22024043	化学药品	胶囊剂	0. 15g	2025. 3. 16
10	阿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H22026433	化学药品	片剂	0. 1g	2025. 3. 16
11	维U颠茄铝胶囊	国药准字H22025052	化学药品	胶囊剂	复方	2025. 3. 16

12	降糖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0590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2025.322
13	双嘧达莫片	国药准字 H22023936	化学药品	片剂	25mg	2025.3.16
14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22022335	化学药品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1g, 甲氧苄 啉 20mg	2025.5.24
15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4751	化学药品	胶囊剂	对乙酰氨基 酚 0.25g, 盐 酸金刚烷胺 0.1g	2025.5.24
16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2535	化学药品	注射剂	0.1g	2020.10.18
17		国药准字 H2005253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0.2g	2020.10.18
18		国药准字 H20070153	化学药品	注射剂	0.3g	2020.10.18
19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4126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20mg	2020.10.18
20		国药准字 H2004126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40mg	2020.10.18
21		国药准字 H2005875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80mg	2020.10.18
22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04122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0.15g	2020.10.18
23	注射用唑来膦酸	国药准字 H2004196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4mg	2020.10.18
24	利培酮口崩片	国药准字 H20060283	化学药品	片剂	1mg	2020.10.18
25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54344	化学药品	注射剂	1mg	2020.10.18
26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国药准字 H20140108	化学药品	片剂	5mg	2024.09.25
27		国药准字 H20140109	化学药品	片剂	10mg	2024.09.25

(2) 原料药

发行人已注册登记16个品种的原料药，其中瑞香素为独家登记注册的原料药，均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中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备注
----	-----	------	------	----

1	Y20190007907	碳酸钙	40kg/袋	国药准字 H33021256
2	Y20190006487	甘油	250kg/桶	国药准字 H33022701
3	Y20190005514	胸腺五肽	/	国药准字 H20054343
4	Y20190003503	硫酸亚铁	40kg/桶	国药准字 H33021254
5	Y20190003502	富马酸亚铁	25kg/桶	国药准字 H33021249
6	Y20190003456	硫酸锌	40kg/桶	国药准字 H33021253
7	Y20190003455	氧化锌	25kg/桶	国药准字 H33021258
8	Y20190003454	氧化镁	25kg/桶	国药准字 H33021257
9	Y20190003453	硫酸铜	40kg/桶	国药准字 H33021252
10	Y20190003452	氯化钾	40kg/桶	国药准字 H33021255
11	Y20190003391	重质碳酸镁	30kg/袋	国药准字 H33021259
12	Y20190002649	阿魏酸钠	25kg/袋, 药用聚乙烯袋; 药用聚乙烯袋, 20kg/袋	国药准字 H20046502
13	Y20190002637	瑞香素	25kg/桶; 20kg/袋/桶	国药准字 H22024042
14	Y20190002636	唑来膦酸	/	国药准字 H20041966
15	Y20190002635	奥扎格雷	/	国药准字 H20041259
16	Y20190001382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	国药准字 H20140106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药品生产注册批件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2, 858, 461. 50元、278, 799, 827. 47元、323, 015, 541. 74元, 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 股份公司的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人，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章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审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俊、国投高科、润汇易、横琴鼎典。

-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鼎典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的配偶兼任其监事

2	横琴鼎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横琴鼎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为横琴鼎典的基金管理人的执行董事
4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鼎典洮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青岛快乐视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董事
8	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董事
9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董事, 丁世国持有其 1%股权
10	北京泰和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
11	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嘉兴环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鼎典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鼎典投资咨询(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鼎典投资(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鼎典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横琴鼎典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横琴鼎典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横琴鼎典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横琴鼎典华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横琴鼎典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心悦诚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持股 40%, 其兄弟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其姐妹持股 20%
24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北京翰墨天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持股 50%
26	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认缴出资比例 54%
27	嘉兴环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丁世国认缴出资比例 60%
28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彦斌兼任其董事
29	北京美尔斯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彦斌兼任其董事
30	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彦斌兼任其董事
31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彦斌兼任其董事

32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彦斌兼任其副董事长
33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彦斌持股 20%并兼任其经理
34	鼎新联创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5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6	北京国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董事
37	鼎新联合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9	北京鼎新联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0	北京大正鼎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北京鼎新垦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北京鼎新新毅垦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北京鼎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4	石河子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新疆鼎新联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新疆鼎新联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8	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9	浙江格尔泰斯环保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副董事长
50	浙江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副董事长
51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董事
52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保忠兼任其董事
53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任其副董事长
54	东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贤平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55	北京万城筑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贤平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6	北京恒通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贤平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7	西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贤平兼任其董事长
58	西安康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贤平兼任其董事长
59	北京万城筑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潘贤平持股 90%
60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叔轩兼任其董事
61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叔轩兼任其董事
62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叔轩兼任其董事
63	大连艾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叔轩兼任其董事

64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高叔轩兼任其董事
----	------------	---------------

3、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发放薪酬外，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2、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除股份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承诺人今后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

何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今后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在发行人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据中国的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1号	发行人	其它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中药提取与合成车间-1层1号	3,255.94	自建
2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发行人	其它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水泵房-1层1号	116.13	自建
3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发行人	工业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综合制剂车间及库房-1层1号	10,096.09	自建
4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发行人	其它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门卫2-1层1号	18.23	自建

5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5号	发行人	其它	磐石市开发区吉林省西点药业污水处理站-1层1号	220.22	自建
6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6号	发行人	其它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门卫1-1层1号	32.46	自建
7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发行人	其它	磐石市开发区吉林省西点药业锅炉房-1层1号	545.13	自建
8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发行人	仓储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危险品库-1层1号	245.29	自建
9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9号	发行人	其它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变电站-1层1号	309.59	自建
10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40号	发行人	办公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综合办公楼-1层1号	4,846.38	自建
11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发行人	工业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原料粗品合成车间	758.16	自建
12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发行人	工业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固体制剂车间	10,679.9	自建
13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发行人	集体宿舍	磐石市开发区西点药业-专家公寓	1,258.98	自建
14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发行人	工业	磐石开发区西点药业试剂库	628.59	自建
15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48号	发行人	工业用房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1,205.83	自建
16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49号	发行人	工业用房类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37.74	自建
17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50号	发行人	工业用房类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4,891.23	自建
1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51号	发行人	工业用房类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561.1	自建
1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52号	发行人	工业用房类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46.91	自建
2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53号	发行人	企业办公用房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5,264.56	自建
2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54号	发行人	工业用房类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46.91	自建
2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4090003555号	发行人	工业用房类	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323.32	自建
23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811291号	发行人	住宅	朝阳区西朝阳路3号203号房	431.87	购置
24	X京房权证西字第054786号	发行人	商品房/车位	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2层01	36.5	购置
25	X京房权证宣字第053633号	发行人	商品房/办公用房	宣武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7层715	128.74	购置
26	X京房权证宣字第053634号	发行人	商品房/办公用房	宣武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7层716	128.74	购置

27	X京房权证宣字第053635号	发行人	商品房/办公用房	宣武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13层1310	178.47	购置
28	X京房权证宣字第053636号	发行人	商品房/办公用房	宣武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13层1311	146.12	购置
29	X京房权证宣字第053637号	发行人	商品房/办公用房	宣武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7层714	128.74	购置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位于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 2 号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8 栋房产，总建筑面积共计 12,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股份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厂房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权属证书，依据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房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下列房产亦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房屋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位置	面积
提取/合成车间	1,932,439.03 元	长春市卫星路 1471 号	250 平方米
变电站	169,127.18 元		
提取车间净化厂房	26,028.87 元		

依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长国土经开字[2010]01 号《关于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城地块进行土地收储的通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提取/合成车间、变电站、提取车间净化厂房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范围内，上述房产为拟拆迁房产，发行人未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将其医药生产基地由吉林省长春市搬迁至磐石市，上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且目前账面价值不高，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房产。

2、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	土地证号	土地使	用途	座落	取得	面积 (m ²)	有效期
---	------	-----	----	----	----	----------------------	-----

号		用权人			方式		
1	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0000131号-第0000144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磐石市开发区	出让	132,938.26	2059年5月21日
2	吉国用(2002)第010500014号	发行人	工业	长春市二道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东9号	出让	40,000.00	2050年3月12日
3	吉市国用(2016)第220203002139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区漓江街西侧	出让	36,016.82	2065年7月5日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使用期限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一种7、8-二羟基香豆素合成工艺	发明	2008.10.29	2024.3.26	ZL200410010752.2	自主研发
2	7、8-二羟基-2-氧代-2H-苯并吡喃类衍生物及合成方法和医药用途	发明	2011.3.23	2026.5.16	ZL200610016849.3	自主研发
3	白首乌有效部位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治疗失眠药物中的用途	发明	2011.12.21	2026.4.26	ZL200610016796.5	自主研发
4	一种合成瑞香素的新工艺	发明	2012.5.30	2026.3.31	ZL200610016731.0	自主研发
5	一种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4.2.26	2032.10.31	ZL201210426284.1	自主研发
6	一种利培酮的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14	2027.3.21	ZL200710064583.4	受让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拥有的专利号 ZL200710064583.4 号的“一种利培酮的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万全万特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万全特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

订《专利权和商标权转让协议》，万全万特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转让第200710064583.4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利培酮的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转让价款为300万元。股份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2017年4月7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文序号为2017040100491570号《手续合格通知书》，变更后专利权人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让上述发明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分类	有效期
1	第1728409号		发行人	第5类	2022年3月13日
2	第3114211号	西点	发行人	第44类	2023年7月13日
3	第3114213号	西点	发行人	第42类	2023年6月13日
4	第3114215号	西点	发行人	第40类	2023年6月13日
5	第3114216号	西点	发行人	第39类	2023年6月13日
6	第3114217号	西点	发行人	第38类	2023年6月13日
7	第3114218号	西点	发行人	第37类	2023年8月6日
8	第3114219号	西点	发行人	第36类	2023年9月20日
9	第3114220号	西点	发行人	第35类	2024年2月20日
10	第3441470号	西点益源 生	发行人	第5类	2024年10月13日
11	第3441469号	富雪	发行人	第5类	2024年10月13日
12	第3827895号	比尔舒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6日
13	第3827896号	邦贝益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6日
14	第3827897号	康西得乐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6日
15	第3827898号	西点得康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6日
16	第3827899号	西点宁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6日
17	第3833707号	西点力克 星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20日
18	第3833709号	西点甘赛 诺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20日
19	第3833710号	西点普力 通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20日
20	第3833711号	西点邦贝 舒	发行人	第5类	2026年4月20日

21	第 3833712 号	西点美格	发行人	第 5 类	2026 年 4 月 20 日
22	第 3833713 号	西点素宁	发行人	第 5 类	2026 年 4 月 20 日
23	第 3833714 号	西点甘来	发行人	第 5 类	2026 年 4 月 20 日
24	第 3922696 号	西点龙奥	发行人	第 5 类	2026 年 7 月 13 日
25	第 3922697 号	比尔盖	发行人	第 5 类	2026 年 8 月 20 日
26	第 4274056 号	卓莱	发行人	第 5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27	第 4274057 号	洛达平	发行人	第 5 类	2027 年 10 月 13 日
28	第 4274058 号	点五泰	发行人	第 5 类	2027 年 9 月 27 日
29	第 4309274 号	科唐	发行人	第 5 类	2027 年 12 月 13 日
30	第 4309275 号	金丙旨	发行人	第 5 类	2027 年 12 月 13 日
31	第 4532722 号	枢静	发行人	第 5 类	2028 年 12 月 6 日
32	第 4532721 号	枢平	发行人	第 5 类	2028 年 7 月 6 日
33	第 4532723 号	点瑞	发行人	第 5 类	2028 年 7 月 6 日
34	第 4980652 号	郁朗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 年 3 月 13 日
35	第 4980653 号	索兰为康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 年 3 月 13 日
36	第 4980655 号	博肽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 年 4 月 20 日
37	第 4980656 号	点博通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 年 4 月 13 日
38	第 5080223 号	西点	发行人	第 5 类	2029 年 5 月 13 日
39	第 8496851 号		发行人	第 5 类	2021 年 7 月 27 日
40	第 18250555 号	久后无忧	发行人	第 32 类	2026 年 12 月 13 日
41	第 3473787 号	可同	发行人	第 5 类	2024 年 11 月 27 日
42	第 23265388 号	艾伊生	发行人	第 30 类	2028 年 6 月 6 日
43	第 3114214 号	西点	发行人	第 41 类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拥有的第 3473787 号“可同”注册商标为受让取得，2017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万全万特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万全特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和商标权转让协议》，江苏万全特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转让第 3473787 号“可同”注册商标，转让价款 200 万元，股份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第 3473787 号“可同”注册商标的受让人变更手续，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 3473787 号商标转让，受让人名称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受让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DGI型真空冷冻干燥机、全自动真空冷冻干燥机、BG350型高效包衣机、喷雾干燥制粒机、纯化水制备机组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置取得。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或重大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财务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	可同等单色铝箔、益源生等双色铝箔、热带铝	年度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有限公司				
2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益源生等小盒、双向拉伸聚丙烯烟膜	年度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3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当归、白术、黄芪	243.75万元	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利培酮口崩片、注射用唑来膦酸	年度框架合同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已履行
2	海南万德玛药业有限公司	十三省区域内代理销售合同	长期框架合同	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	已履行
			销售补充协议	2017年2月起15年	正在履行
3	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利培酮口崩片	长期框架合同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已履行
4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已履行
5	国药控股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利培酮口崩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已履行
6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已履行
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利培酮口崩片、注射用唑来膦酸	框架合同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已履行
8	国药控股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利培酮口崩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已履行
9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已履行
10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利培酮口崩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已履行
11	国药控股湖北宏源医药有限公司	利培酮口崩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正在履行
13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利培酮口崩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正在履行
14	重庆名特新医药有限公司	利培酮口崩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年度框架合同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正在履行

注：海南万德玛药业有限公司与万全万特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万全特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全阳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郭夏控制。

股份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约定销售的药品名称及价格，股份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货，实际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客户确认收货后。

3、其他重要合同

(1) 2017年6月5日，股份公司与吉林医药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原料药生产项目合成一、二车间净化安装工程合同书》，吉林医药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合成一、二车间净化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290.00万元，工程工期自乙方进场之日起算累计130天，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与万全万特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万全特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和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万特制药有限公司将“一种利培酮的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之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300万元，约定江苏万全特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第3473787号“可同”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之所有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3)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与北京万全阳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学术推广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北京万全阳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在十三个省市的服务区域内，对可同进行市场销售、科研学术的所有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理毒理研发、临床研究服务、临床科研活动、患者及家属教育和医生培训、上市后临床研究服务、临床科研会议、医学市场策划与执行等。

(4) 2020年7月8日，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作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 上述合同均为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按照《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无需履行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 合同履行正常, 且均具有履行的可能性,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94.19万元	18.76%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9.60万元	4.25%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8.88万元	3.72%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85.44万元	3.65%
	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651.67万元	2.01%
		合计		10,519.79万元
2018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31万元	18.87%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02.11万元	4.29%
	3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82万元	3.98%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70万元	3.57%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6.36万元	2.41%
		合计		9,282.30万元
2017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8.34万元	10.93%
	2	海南万德玛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万德玛药业有限公司	1,413.62万元	5.17%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34.68万元	4.15%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6.99万元	3.97%
	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966.77万元	3.53%
		合计		7,590.41万元

注: 上表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医药企业合并为该集团口径。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正常, 正常经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9年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20.24	10.74%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4.85	9.50%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85	7.31%
	江苏恩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05	6.7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8.54	6.27%
	合计	831.53	40.54%
2018年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45	10.7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14	9.00%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223.02	8.96%
	苏州市立德化学有限公司	192.14	7.72%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02	7.47%
	合计	1,091.77	43.85%
2017年	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319.67	12.8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41	10.33%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47.45	9.97%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1.51	9.73%
	江苏恩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13	8.26%
	合计	1,270.17	51.17%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591,652.5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570,728.51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4,132,957 元增至 60,602,957 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4,132,957 元增至 60,602,957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5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2017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除上述说明外，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

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订情况

1、2001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2、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3、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4、2019年2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股东鼎新联创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予黑农基金、股东沈勇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张元成，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5、2020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6、2020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股东黑农基金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鼎新联合、股东王吉平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王宜明、杭州创合及新增经营范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7、2020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因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并报经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下设质量保证部、不良反应检测室、质量控制室（1）、质量控制室（2）、质量授权人、生产负责、运营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物料管理部、生产车间、证券部、商务部、市场部、销售部、OTC 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1、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 2、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 3、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股份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2017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具体办理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俊：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41956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石英秀：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朝鲜族，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4196110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孟永宏：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41960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丁世国：股份公司董事，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2197910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保忠：股份公司董事，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10104196508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彦斌：股份公司董事，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0219620426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士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50319770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雪：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女，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02197604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苏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女，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2196402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侯雨霖：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区域销售人员，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219840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立波：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量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女，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10219650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成锦：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女，汉族，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65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叔轩：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010319770217****。

潘贤平：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50019771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吕大伟：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38119810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1	丁世国	董事	鼎典投资管理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的配偶兼任其监事
			珠海鼎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横琴鼎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鼎典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典洮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林省国家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青岛快乐视界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北京泰和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翰墨天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北京康悦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嘉兴鼎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环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独立董事
			鼎典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典投资咨询（横琴）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典投资（横琴）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典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横琴鼎典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横琴鼎典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横琴鼎典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鼎典华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鼎典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康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珠海鼎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2	刘彦斌	董事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北京美尔斯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副董事长
			北京合创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兼任其经理
3	王保忠	董事	鼎新联创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国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
			鼎新联合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鼎新联兴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鼎新联瑞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大正鼎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鼎新垦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鼎新新毅垦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鼎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石河子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疆鼎新联祥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疆鼎新联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平阳兆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浙江格尔泰斯环保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副董事长
			浙江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长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副董事长
			北京京仪世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4	潘贤平	股东代表监事	东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北京万城筑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丰宇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北京恒通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兼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西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长
			西安康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长
5	高叔轩	股东代表监事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兼任其董事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北京美尔斯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吉林康乃尔药业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大连艾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董事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监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其运营管理部总监
6	张士宇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士宇为其执业律师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永宏持有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登记为董事，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说明原登记董事会成员孟永宏先生已于 2004 年辞职，自辞职后不再担任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但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辞职以后，孟永宏先生未实际履行董事职务，亦未持有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目前，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孟永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日,张俊、石英秀、孟永宏、丁世国、刘伟(离任董事)、王俊、徐西华、朱文山、高璞娴为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西华、朱文山、高璞娴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锦、刘彦斌、潘贤平、侯雨霖、王立波为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其中,侯雨霖、王立波为职工代表监事;张俊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英秀、王吉平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吕大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孟永宏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石英秀、孟永宏、丁世国、刘伟(离任董事)、王保忠为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选张士宇、杨雪、崔亚君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俊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张俊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石英秀、王吉平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大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孟永宏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雨霖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9年3月5日,王吉平辞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孟永宏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2019年3月15日,刘伟(离任董事)辞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3月15日,刘彦斌辞职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4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彦斌为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叔轩为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020年3月2日,崔亚君辞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年股股东大会,选举苏冰为股份公司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张士宇、杨雪、苏冰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杨雪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立波、成锦、王丽丽、魏金良，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如下：

1、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有形不动产租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5/9 元/平方米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股份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股份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企业所得税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9月25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7220000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	169,837.92	169,837.92	169,837.92	与资产相关
整体搬迁建设配套资金	1,973,085.12	1,973,085.12	1,973,085.1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益源生产产业化项目	334,100.04	334,100.00	111,328.74	与资产相关
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扩建项目	41,120.04	41,120.00	13,702.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医药健康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	28,620.00	28,620.00	9,536.12	与资产相关
西点药业扩能二期项目扶持款	206,896.56	86,206.90		与资产相关
生化制药基础设施项目	288,153.00	120,063.75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原料药生产项目	40,400.04	16,8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发展增量奖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科研经费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省级医药健康产业专项资金-医药大品种益源生科技成果转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伊潘立酮原料药及其制剂研究及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益源生二次开发产业化科学技术成果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津贴	30,440.68	24,200.00	31,900.00	与收益相关
聘用退役军人减免税优惠	8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98,153.40	4,644,067.02	2,959,389.90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其主管税务机关确认。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药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对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药品质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股份公司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1	发行人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	912202011239483018001P	2017. 12. 24-2020. 12. 23
2	发行人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	912202011239483018003P	2018. 7. 11-2021. 7. 10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排污费缴纳情况、走访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并核查其生产活动中的污染情况，检索互联网及媒体报道相关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未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4、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2020年4月26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吉市（磐）建（表）[2020]20号《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2018年1月17日，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磐环审字[2018]1号《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2018年9月29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环审字[2018]62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0年4月16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出具《说明》，上述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8年1月17日，磐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磐环

审（表）字[2018]1号《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股份公司持有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吉20160071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股份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持有人	地址	有效期
JL20180006	冻干粉针剂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3.1.29
JL20190036	硬胶囊剂（固体二车间）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4.3.24
JL20140072	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19.11.26
JL20150020	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0.2.27
JL20170034	片剂（固体五车间、固体六车间）（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2.7.16
JL20180059	原料药（瑞香素）（合成三车间）	发行人	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	2023.10.29
JL20160062	原料药（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唑来膦酸）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1.11.29
JL20180037	片剂（固体二车间）	发行人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	2023.7.3
	原料药（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合成二车间）		吉林市龙潭区汉江路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随后，各地药监局陆续发布通知公告，不再将GMP认证作为行政许可管理，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

证书。因此，发行人拥有的 JL20140072、JL2015002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无需重新认证。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吉林检查分局、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股份公司已取得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流水号为 2020032422028403100808 号、项目代码为 2020-220284-27-03-002662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2、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2017 年，股份公司取得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流水号为 2017120422028403003037 号、项目代码为 2017-220284-27-03-015574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重新取得了备案流水号为 2020032422028403100807 号、项目代码为 2020-220284-27-03-002663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3、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2017 年，股份公司已取得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流水号为 2017121322020303003208 号、项目代码为

2017-220203-27-03-015582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重新取得了备案流水号为 2020032322020303100783 号、项目代码为 2017-220203-27-03-015582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股份公司已取得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流水号为 2020032422028403100803 号、项目代码为 2020-220284-27-03-002665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7 年，股份公司取得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流水号为 2017120422028403003038 号、项目代码为 2017-220284-27-03-015568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股份公司于 2020 年重新取得了备案流水号为 2020032422028403100805 号、项目代码为 2020-220284-27-03-002664 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磐石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均位于磐石市经济开发区，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吉（2019）磐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1 号-第 0000144 号不动产权证，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32,928.26 平方米。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位于吉林市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漓江街西侧，由股份公司实施，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吉市国用（2016）第 2202030021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6,016.82 平方米。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是围绕核心产品益源生、可同、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及原料药生产开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股份公司秉承着“质量第一，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恪守“防范风险、保障健康”的质量方针，发扬“热情、忠诚、执着、创新”的企业精神。不断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将股份公司发展成为拥有突出核心产品优势、较强研发实力，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医药制造企业。

未来股份公司将进一步突出核心产品益源生的独家优势，努力把它打造成为“中国抗贫血处方药市场第一品牌”，同时继续强化精神系列产品的销售能力，突出可同产品的市场地位，加大对草酸艾司西酞普兰推广投入，树立其在抗精神病、抗抑郁用药中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在现有原料药产品的基础上继续丰富和完善原料药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继续加大对的研发投入，注重对人才的培养和运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份公司管理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的检索，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张俊、横琴鼎典、国投高科、润汇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自愿要求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 存在可能由发行人补缴的风险。经测算,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该等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则 2017 年至 2019 年可能补缴合计额分别为 21.01 万元、12.16 万元和 12.51 万元, 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25% 和 0.19%,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为其职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出具书面承诺,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张俊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 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依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股份公司《招

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李冬梅:

罗会远:

陶 涛:

2020年 7月 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办理
业务(副本)

西点荔 张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110000400886306K

北京海润天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6719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61128230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李冬梅 11101200911671932

持证人 李冬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2021984110320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备案章 2019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4258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012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08 01 日

持证人 周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2198802011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注

持证人自 2018 年 4 月 8 日
 转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76

